

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第180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年2月2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5巷9號1樓第1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主任委員峯正

肆、出席人員：林副主任委員聰賢、許委員有為、吳委員雨學、
林委員詩梅、李委員福鐘、張委員世興、鄭委員雅方、饒委
員月琴、賴委員瑩真、孫委員斌

伍、列席單位（人員）：本會調查一組、調查二組、行政組

陸、紀錄：調查組王惟聖

柒、確認本會113年2月6日第179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捌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事項一、本會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目前辦理情形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二、本會教育推廣業務及相關活動目前辦理情形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三、中國青年救國團就 112 年 9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實際動支情形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四、中國青年救國團就新北市政府「新北市土城國民運動中心增建、改建、修建營運移轉案」申請保證金執行情形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五、中國青年救國團就墾丁青年活動中心冷氣購置預算執行情形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六、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11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實際動支金額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玖、討論事項：

討論事項一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13 年 3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該團（含該團全國共 13 處青年活動中心、18 處縣市團委會及下轄 67 處學習中心、16 處運動中心等單位）編制內員工薪資、急迫性支出項目、經常費「行政管理支出」租金及管理費、各縣市團委會租金支出等項目計 6,479 萬 7,670 元，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所請。其他待許可項目請該團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後，提報委員會議討論。

討論事項二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13 年 3 月份退休金儲存利息補貼預算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 113 年 3 月份退休金儲存利息補貼預算 940 萬元。

討論事項三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13 年 3 月份各單位退費預算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 113 年 3 月份各單位退費預算 3,051 萬元。

討論事項四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新北市政府「新北市板橋第二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案」之履約保證金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新北市政府「新北市板橋第二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案」之履約保證金 1,500 萬元。

討論事項五、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3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 113 年 3 月份營運支出預

算 486 萬 1,461 元。

討論事項六、中華救助總會申請 113 年 3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 113 年 3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 124 萬 8,682 元。

壹拾、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壹、主席結論

壹拾貳、散會（上午11時25分）

CIPAS